

借款协议

协议编号：

电签编号：

本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出借人姓名：（以下简称甲方）

91 旺财用户名	出借金额（元）	项目到期日	应收金额（元）	出借确认日期
【】	【】	【】	【】	【】

借款人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通讯地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名称：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02585865367W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 9 号楼

鉴于：

1. 丙方拥有 91 旺财平台（包括 91 旺财网站 www.91wangcai.com、91 旺财 APP 及其他渠道运营平台）的所有权及运营权，91 旺财平台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丙方可通过 91 旺财平台为民事个体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2. 丙方为提供网络借贷信息服务需要与相关中介机构合作（含中介机构为履行

相关义务而合作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征信类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存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及交易服务商等（以下统一简称合作机构）；

3. 乙方有借款需求，并将其身份信息及借款需求等相关信息提供予丙方，并通过 91 旺财平台发布；

4. 甲方同意以其自有资金通过 91 旺财平台进行出借；

5. 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丙方的 91 旺财平台及其合作机构进行网上点击操作签署电子合同并予以实际履行。

6. 甲乙双方确认在此协议签署之前已在丙方平台注册，并已同意且实际签署《91 旺财用户注册及服务协议》（见附件一）、《91 旺财隐私政策》（见附件二）、《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三），甲方并确认已同意且实际签署《出借人须知》（见附件四）。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借款本金	【 】.00 元（大写： 元整）。
年化利率	【 】%。
借款用途	经营、消费、生产等。
借款期限	【 】天，【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借款放款日	【 】年【 】月【 】日，借款放款日根据实际放款日进行调整，

	以借款本金实际划付至借款人资金存管账户的日期为准。
起息日	【 】年【 】月【 】日，为借款放款日后第一个自然日。借款放款日调整的，起息日同时调整。
到期日	【 】年【 】月【 】日，为最后一期的还款日。
还款方式	一次性还本付息，指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到期应付金额=借款本金总金额×年化利率/365×借款期限+借款本金总金额
还款日	【 】年【 】月【 】日
还款期数	1 期
每期还款本息金额	本金【 元】（大写：【 】元整）及利息【 元】（大写：【 】元整）

注：前述借款期限、还款日均根据本协议成立生效之日确定。

第二条 借款流程

2.1 协议签署须知：

2.1.1 各方在 91 旺财平台进行借款申请操作和出借操作之前，均需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本协议各条款以及同意本协议的签署。

2.1.2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通过自行或授权其代理人根据 91 旺财平台有关规则和说明，授权 91 旺财平台将个人信息上传至第三方合作机构并申请电子签章，同意并确认通过点击 91 旺财平台同意、已阅读等相关按钮，自行或授权 91 旺财

平台调取本人电子签章以确认本协议范本以及各自承诺借入/出借金额、利率、期限进行借款申请和出借操作的方式来签署本协议，且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使在签订时本协议并没有文首所列各甲方以及乙方的各项信息和本协议第 1 条项下的信息；且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丙方及其合作机构根据最终撮合结果自动生成前述信息，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否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2.2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甲方在 91 旺财平台上点击购买乙方通过丙方发布的借款标的，并点击同意《借款协议》（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协议）和《出借人须知》，同时待甲方出借资金进入冻结状态后，本协议即成立并将保存在 91 旺财平台。

2.3 待乙方通过丙方发布的借款标的满额，且甲方授权的丙方及其合作机构于本协议成立后将已冻结的出借资金自甲方资金存管账户划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资金存管账户后，即完成本协议项下资金的出借，此时本协议生效。

第三条 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

3.1 还款时间

还款日不受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影响，还款日或还款期届满必须还款。如遇到还款当月无还款日对应日，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最后一日。

3.2 正常还款

3.2.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还款并实际到达甲方资金存管账户，即视为正常还款。

3.2.2 乙方应保证在还款日当日乙方的资金存管账户内余额足以支付当期应还本金和/或利息。同时，乙方授权 91 旺财平台及其合作机构于《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日将已充值至乙方资金存管账户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划付至甲方资金存管账户。划转完毕即视为本期还款成功。

3.3 提前还款

乙方可在借款期限内申请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提前还款后，即不再向甲方支付相应部分利息。

3.4 逾期还款

3.4.1 任一还款日当日 24 点前，乙方未将足额本金和（或）利息充值至乙方资金存管账户的，视为借款人逾期。

3.4.2 乙方任何一期逾期的，逾期之次日起，乙方应以应还未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借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

3.4.3 乙方部分未还款情况下，甲方（出借人）为多人的，按比例享有债权，即甲方出借人当期可收取金额=甲方每位出借人当期应收金额×（乙方实际还款金额/乙方当期应还款总金额）。

3.4.4 逾期还款或者违约情形下，乙方还款顺序为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居间服务费、逾期罚息、利息、本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其向丙方平台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合法、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隐瞒；

（2）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已经了解资金出借的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借贷交易可能产生的本息损失等借贷违约风险。

4.2 甲方享有其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同时自行承担并缴付就该等利息收益应当缴付之税费（如有）。

4.3 如乙方还款金额不足以涵盖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付之全部款项的，甲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还款本息。

4.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如第三方提出代乙方先行偿还其应向甲方偿还的当期应还本息的请求，则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丙方有权决定是否由该第三方代乙方先行偿还。如丙方决定由第三方代乙方先行偿还的，甲乙双方均予以同意。代偿信息将在丙方 91 旺财平台账户显示或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通知乙方，告知代偿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还款账户等信息，如果实际代偿人与通知乙方的代偿人不一致时，以实际代偿人、代偿金额及代偿时间为准。丙方不保证一定会决定由第三方代乙方先行偿还其应向甲方偿还的当期应还本息。

4.5 甲乙双方同意并认可丙方指定第三方代为偿还本息的行为并不代表乙方逾期应归责于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亦不代表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须为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一旦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代乙方先行偿还的，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即依法承接原属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包括对乙方主张债权的权利。

4.6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对甲方负有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已获得的乙方的信息、资料。

4.7 甲方承诺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乙方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除用于本协议目的进行资金出借与合理催收外，不得向外转让或披露。但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或其他协议之约定披露的除外。

4.8 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其向丙方提供的身份信息、借款信息、在其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

还借款信息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隐瞒；

(2) 借款项目及用途真实、合法，不得用于个人购买住房，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投资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使用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借款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重大信息；

(4) 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应当按期、足额向甲方归还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

5.2 乙方逾期还款时，应按约定支付罚息或违约金等。

5.3 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进行欺诈借款；

(2) 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总计融资额超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3)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5.4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5 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6.1 丙方须确保 91 旺财平台正常合法运营。根据本协议约定，通过 91 旺财平台为甲乙双方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6.2 丙方需对甲方与乙方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6.3 丙方有权对甲方与乙方的借贷行为采取反欺诈、反洗钱措施，丙方如发现甲方有洗钱或乙方有欺诈等行为或其他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和相关公安机关进行报告。如甲方与乙方的借贷活动尚未完成，丙方有权采取措施及时终止甲方与乙方的网络借贷活动。

6.4 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行业协会的要求及双方出具的授权文件进行信息报送，甲方与乙方同意丙方可将双方的信息报送给监管机构、统计机构及网贷相关的行业协会等。

6.5 丙方需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约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义务。

6.6 丙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做好数据备份，且借贷合同到期后丙方应至少保存 5 年。

第七条 债权转让

7.1 甲方不能自行进行债权转让，仅能在 91 旺财平台，按照 91 旺财平台公布的转让规则，通过点击操作从而形成电子合同的形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之全部或部分向其他任何一个或多个主体进行转让（下称“债权转让”）。甲方进行债权转让的，受让方同时受让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之各项权利、义务，并受本协议项下各条款之约束。受让方在 91 旺财平台点击确认受让甲方债权的，受让方信息以及债权转让信息均会自动在本协议附件之《债权转让交易记录》中展现，且该等记录构成本协议之有效修订和补充。但丙方不保证上述债权转让一定成功。

7.2 甲方进行债权转让的，该等转让信息将在丙方 91 旺财平台账户显示或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通知乙方，告知甲方债权受让人姓名、联系方式、还款账

户等信息，如果实际受让人与通知乙方的受让人不一致时，以实际受让人、受让金额及受让时间为准。该等债权转让通知一经在丙方 91 旺财平台账户显示，即视为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异议或抗辩。

7.3 甲方同意授权 91 旺财平台将前述债权转让信息向乙方披露。

7.4 甲方承诺，在任何情形下，甲方同意将本协议债权不可撤销地转让于通过丙方 91 旺财平台向甲方发起债权收购的任意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式为概括承受，包括管辖条款等对受让方继续生效。

7.5 乙方知悉并确认，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任意第三方向甲方发起债权收购时，将由该第三方与甲方以电子协议的形式达成《债权转让协议》，为确保及时签署相关文件，甲方在此授权丙方在上述第三方主动发起债权收购时即可径行调取甲方的专属数字证书以在 91 旺财平台完成《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甲方同意无条件接受丙方依据其授权代为完成签署的文件的约束。

7.6 乙方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债权出让给上述第三方，则该第三方即就其收购的债权成为合法的债权持有人，有权向乙方主张此等债权，乙方不得就该第三方的债权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抗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丙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8.2 任何一方违约，本协议已经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未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非违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委托丙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向乙方的 91 旺财平台账户和(或)向乙方在 91 旺财平台预留的通讯地址)，宣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于通知发出日或通知记载的其他日期(即“提前到期

日”)全部到期,乙方应当在该提前到期日偿付所有未偿还之全部本金、届期利息和其他款项(如有)。

8.3.1 发生如下逾期还款的情形:

- (1) 对于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期还款逾期超过 30 天;
- (2) 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
- (3) 累计逾期达五期以上(含五期)。

8.3.2 乙方发生对外融资、担保且 91 旺财平台通知乙方该等对外融资、担保严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能力的。

8.3.3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丙方发现乙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产、信用情况恶化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本协议项下甲方权利实现的情形。

8.3.4 丙方认为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或所做的保证不真实或存在欺诈及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8.4 发生本协议第 8.3 条规定情形时,甲方有权委托丙方采取如下任一或多项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4.1 将乙方的“逾期记录”、“违约行为”、“恶意行为”或“不良情况”提供给征信机构、网络借贷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以供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

8.4.2 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其他信息向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执法或司法机关及有关逾期款项催收服务机构披露。

8.5 若本协议被认定无效,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本协议无效而导致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9.1 各方需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9.2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从披露方获得时，已公开的；
 - (2) 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获知的；
 - (3) 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
 - (4) 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信息。
- 9.3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因诉讼、仲裁等需要，或丙方应监管部门或政府机构等要求以及审计需要、因丙方进行资产管理、接受债权人（含原始债权人、及债权受让人）委托向债务人主张其权利，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4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 9.5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需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适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的法律）。
-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及履行了代偿义务或受让了债权的第三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3 **本协议各方及履行了代偿义务或受让了债权的第三方均一致同意**将本合同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由该会以不开庭书面审理的方式进行确认仲裁，并制作《裁决书》。
- 10.4 **本协议各方及履行了代偿义务或受让了债权的第三方**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仲裁事宜，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中的相关规

定，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本协议各方及履行了代偿义务或受让了债权的第三方在申请仲裁时已经阅读并明确知晓《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的内容，各方均同意本案审理时限不受《仲裁规则》的限制；

（2）本协议各方及履行了代偿义务或受让了债权的第三方自愿放弃《仲裁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答辩的期限；

（3）本协议各方及履行了代偿义务或受让了债权的第三方自愿放弃《仲裁规则》中规定的关于开庭通知的期限；

（4）本协议各方及履行了代偿义务或受让了债权的第三方自愿放弃《仲裁规则》中规定的其他有关期限的规定；

（5）本协议各方及履行了代偿义务或受让了债权的第三方一致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6）本协议各方及履行了代偿义务或受让了债权的第三方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选定独任仲裁员；

（7）本管辖条款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字或盖章之后即生效，表示各方对本管辖条款法律效力的认可。

10.5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丙方代为处理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全部争议，委托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仲裁请求；代为进行答辩，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仲裁反请求；代为参加开庭审理、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质证活动；接受调解、和解；代为领取法律文书及仲裁标的。并且，甲方同意丙方可将前述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专业机构及人员（如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启动诉讼程序。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协议中各方涉及的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及住所地均以在本协议预留的为准。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及时予以更新，其他当事人在收到更新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各方及履行了代偿义务或受让了债权的第三方一致同意电子送达，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所载明的电子邮箱作为双方之间信息往来以及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送达仲裁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邮件发送成功时即视为已经成功送达。

如电子送达不成功，则各方之间信息往来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送达仲裁文书的地址为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收件人拒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等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11.3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根据第 2 条的规定成立并生效。在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2.2 各方可以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均采用通过 91 旺财平台以点击操作形成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保存在 91 旺财平台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12.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